

財務資料

下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在兩種情況下均應連同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及的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中式連鎖餐廳，其目標顧客為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900元。該等餐廳使用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進行經營，主要提供經典滬粵菜。本集團所提供的招牌菜餚包括蟹、魚翅及鮑魚。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青島及成都。此外，本集團還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及在南通為一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顧問服務。本集團的部分餐廳座落於歷史地點，設於具有上海外灘風格的老洋房別墅內，並提供高貴幽雅及結合傳統文化與現代風格的環境。另外，本集團其他餐廳亦設於豪華的五星級酒店之內。

本集團以高雅、高質、高標及高端的「四高」為經營理念，意為對美食有獨到見解的尊貴顧客提供高雅的用餐環境、高質量的食材、高標準的菜餚及高端的貼身服務。

本集團曾榮膺「二零零九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十佳企業」、「國家特級酒家」、「中國質量信用示範單位」及「中國飯店業粵菜創新知名品牌」等多項獎項。此外，本集團已有多項菜品獲認可為「上海名菜」。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上海銀佳並開始經營上海食品廠，上海食品廠加工諸如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並主要供應予本集團餐廳。上海食品廠對該等副食品進行中央處理，從而實現本集團餐廳所供應副食品的標準化質量控制。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本集團亦開始銷售外帶式大閘蟹。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率約為36.2%。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8.6%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56.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55.9%，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6.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5%。

編製基準

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且現有集團架構(收購上海銀佳及成都名軒樓除外)一直存在而編製。

已編製於報告期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存續之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包括以下論述的有關因素)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及餐飲業需求增加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業務倚重中國(尤其是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城市)餐飲業的表現。中國餐飲業的表現受到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以及直接受外出用餐需求的影響,有關需求則視乎(其中包括)(i)整體經濟發展,(ii)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的增長,及(iii)城市化率、目標顧客可支配收入而定。中國整體(尤其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城市)出現任何經濟下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私營企業帶動的經濟增長提升了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的整體水平。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目前集中在城市地區。過往經濟發展及城市化率令供需增長,並影響本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的城市及地區的餐飲業價格趨勢。本集團相信,該等因素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根據瞬息萬變的市況調整定價策略的能力

於釐定各菜單項目的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其經營所在城市的原料及食材成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目標顧客購買力。各菜單項目的價格亦取決於本集團持續招攬目標顧客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招攬目標顧客或未能根據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調整其定價策略,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餐廳網絡的擴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一線城市（包括上海、北京、青島及成都）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本集團相信，其計劃擴展餐廳網絡以應對本集團食品及服務需求以及業務的預期增長屬適當之舉。視乎市況而定，本集團將在中國其他一線城市擴展餐廳網絡。本集團將於其新開餐廳經營中採用相同的管理體制與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業務發展，透過增加餐廳數目實現整體收入增長。本集團餐廳的銷售及經營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其餐廳網絡擴展及產品組合的影響。倘任何關鍵經營開支（如租金開支、裝修費用、員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出現意料之外的上升及／或中國出現嚴重通脹，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

已耗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41.4%、43.9%及44.1%。已耗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餐廳經營中採用的所有食品、飲料及食材的成本。與餐廳經營有關的已耗存貨成本的主要成份為肉類、蔬菜、家禽、飲料、冷凍食品、配料、海鮮及乾製海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餐廳經營而採購的食品、飲料及食材的價格波動及質素差異會影響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幾乎所有的食品、飲料及食材均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且無法控制食材的價格水平。本集團的食品、飲料及食材的採購價通常按中國現行市價釐定，並受市價波動所限。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食品、飲料及食材成本，並實施充足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及降低成本。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餐廳經營極其依賴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每天管理餐廳及與顧客打交道，這對維持本集團服務的一貫質量及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本集團從公開市場及酒店管理學校招聘人員。中國餐飲業僱員的薪金水平上漲及餐廳經營者的互相競爭可能會增加聘用及挽留能幹僱員的相關成本。此外，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的責任加重，並可能繼續增加其日後的員工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分別約佔其收入的19.2%、16.8%及19.2%。本集團預計由於業務擴展須僱用更多人員，故日後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將會增加。

租金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餐廳及上海食品廠均於租賃物業上經營，故本集團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的重大風險。該等物業的租賃年期大部分為三至十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約佔其收入的15.2%、12.9%及13.7%。由於租金開支佔本集團總經營成本的大部分，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市場租金的任何大幅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此項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地段及餐飲業務的租金開支上漲，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惟尚無法自其他來源準確獲得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異。以下載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反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餐廳經營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

加工食品銷售收入於交付食品時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於該項目解除確認期內之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剩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各自租約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8% |
| 汽車 | 18% |

使用年期乃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耗歷史予以估計。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則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且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有關臨時差額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臨時差額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108,000元、人民幣1,290,000元及人民幣1,683,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在該撥回發生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的基準編製。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收入 | 99,319 | 123,821 | 70,592 | 68,635 |
| 其他收益 | 704 | 939 | 5 | 1,19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36) | (473) | (348) | (19) |
| 已耗存貨成本 | (41,136) | (54,324) | (28,895) | (30,265) |
| 員工成本 | (19,056) | (20,843) | (12,353) | (13,15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45) | (3,520) | (2,050) | (1,989) |
|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 (3,720) | (3,571) | (2,052) | (1,940) |
| 租金開支 | (15,065) | (16,019) | (8,822) | (9,379) |
|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 (2,760) | (4,275) | (1,847) | (2,084) |
| 其他開支 | (7,144) | (8,960) | (4,967) | (4,437) |
| 融資成本 | (400) | (47) | (46) | —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31) | (431) | — |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200) | (200)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123 | — | 108 |
| | <u>8,361</u> | <u>12,220</u> | <u>8,586</u> | <u>6,677</u> |
| 除稅前溢利 | 8,361 | 12,220 | 8,586 | 6,677 |
| 所得稅開支 | (2,325) | (4,133) | (2,552) | (1,814) |
| | <u>6,036</u> | <u>8,087</u> | <u>6,034</u> | <u>4,863</u>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 /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6,036 | 8,087 | 6,034 | 4,86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 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93) | 1,756 | 1,865 | (335) |
| | <u>(193)</u> | <u>1,756</u> | <u>1,865</u> | <u>(335)</u> |
| 年內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5,843</u> | <u>9,843</u> | <u>7,899</u> | <u>4,528</u> |

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 /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574 | 7,594 | 5,774 | 4,473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 期內 (虧損) 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76) | 1,636 | 1,745 | (33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5,498</u> | <u>9,230</u> | <u>7,519</u> | <u>4,138</u>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 / 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462 | 493 | 260 | 39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 期內 (虧損) 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117) | 120 | 120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 /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u>345</u> | <u>613</u> | <u>380</u> | <u>390</u> |
| | <u>5,843</u> | <u>9,843</u> | <u>7,899</u> | <u>4,528</u> |
|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 <u>0.026</u> | <u>0.044</u> | <u>0.036</u> | <u>0.020</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 <u>0.027</u> | <u>0.036</u> | <u>0.027</u> | <u>0.021</u> |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的已收及應收費用或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餐廳 | 98,564 | 121,294 | 69,892 | 66,357 |
| 提供管理服務 | 755 | 2,007 | 700 | 1,306 |
| 銷售加工食品 | — | 520 | — | 972 |
| | <u>99,319</u> | <u>123,821</u> | <u>70,592</u> | <u>68,635</u> |

本集團所有餐廳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間餐廳的收入明細：

|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經營利潤率 ¹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
| 名軒上海徐匯店 | 22.1 | 28.1 | 16.2 | 14.7 | 59.5% | 53.3% | 63.4% | 54.9% |
| 名軒上海浦東店 | 17.1 | 25.6 | 14.6 | 13.9 | 60.0% | 54.4% | 58.6% | 56.6% |
|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 19.4 | 23.9 | 13.7 | 12.8 | 60.8% | 55.9% | 59.2% | 57.3% |
| 名軒上海盧灣店 | 5.7 | 6.6 | 4.0 | 3.8 | 61.4% | 53.3% | 61.0% | 60.3% |
|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 17.3 | 23.5 | 12.5 | 15.5 | 59.7% | 62.0% | 60.3% | 58.1% |
| 名軒青島店 | 9.4 | 9.9 | 5.7 | 5.7 | 47.3% | 41.9% | 40.6% | 46.1% |
| 名軒上海七莘店(已終止經營) ³ | 7.6 | 3.2 | 3.2 | — | 52.7% | 54.4% | 54.6% | 不適用 |
| 其他 ² | — | 0.5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98.6</u> | <u>121.3</u> | <u>69.9</u> | <u>66.4</u> | | | | |

財務資料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乃將收入減已耗存貨成本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其他指預付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3.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軒上海七莘店產生稅後虧損淨額，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名軒上海七莘店的財務業績乃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列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根據地理分佈(即北京、上海、青島、成都及寧波)管理其餐廳業務。各地理區域亦構成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經營四間餐廳。關閉名軒上海七莘店並未導致單項主要業務(餐廳經營)或單個地區(即上海)的經營終止。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董事認為，名軒上海七莘店停止營業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主要指根據相關管理服務協議已收或應收名軒大連及河豚大酒店的管理服務費。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本集團開始經營上海食品廠，後者主要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副產品生產服務，亦向上海當地的超市供應少量加工食品。

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已耗存貨成本。毛利率相等於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8.6%、56.1%及55.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每年向本集團發放的企業扶持金。獎勵並不附帶其他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到獎勵後立即予以確認。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呆賬撥備。

已耗存貨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主要指餐廳營運所用的食材。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乾貨、海鮮、蔬菜、肉類、冷凍食品、飲料及醬料。由於本集團營運消耗的食材種類繁多，董事認為已耗存貨成本不會因任何個別食材類別波動而受重大影響。除珍稀或季節性食材供應商須與本集團訂立為期最多一年的協議之外，本集團尚未與其採購食材的現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乃根據經核准的食材供應商名單採購食材。

財務資料

近年來，儘管通脹加劇（食品價格方面尤甚），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耗存貨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41.4%、43.9%及44.1%，於往績記錄期間水平保持相對穩定。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工資及其他津貼、退休金成本、未使用年假撥備及其他僱員福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酬金 | 144 | 0.8 | 144 | 0.7 | 84 | 0.7 | 84 | 0.6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6,853 | 88.4 | 18,321 | 87.9 | 10,731 | 86.9 | 11,588 | 88.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59 | 10.8 | 2,378 | 11.4 | 1,538 | 12.4 | 1,479 | 11.3 |
| 總計 | <u>19,056</u> | 100.0 | <u>20,843</u> | 100.0 | <u>12,353</u> | 100.0 | <u>13,151</u> | 100.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19.2%、16.8%及19.2%。

經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集團擬於日後按董事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時間及貢獻公平而適當地支付酬勞。董事薪酬會參考各名董事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1.9%、2.8%及2.9%。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電費、供水及煤氣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公共設施及消耗品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3.7%、2.9%及2.8%。

財務資料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指就餐廳經營、辦公室及倉庫所付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各餐廳平均每月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7,000元、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212,000元以及租金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15.2%、12.9%及13.7%。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固定及／或或然租金項下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 | |
|-----------|--------------|-------------------|----------|-------------------|--------------|-------------------|----------|-------------------|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物業數目 | 租金開支 人民幣 千元 | 物業數目 | 租金開支 人民幣 千元 | 物業數目 | 租金開支 人民幣 千元 | 物業數目 | 租金開支 人民幣 千元 |
| 餐廳 | | | | | | | | |
| 固定租金 | 6 | 11,202 | 6 | 10,496 | 6 | 6,317 | 5 | 6,086 |
| 固定及或然租金 | 1 | 3,650 | 1 | 4,818 | 1 | 2,120 | 1 | 2,820 |
| 其他 | | | | | | | | |
| 固定租金 | 1 | 213 | 2 | 705 | 2 | 385 | 2 | 473 |
| | <u>8</u> | <u>15,065</u> | <u>9</u> | <u>16,019</u> | <u>9</u> | <u>8,822</u> | <u>8</u> | <u>9,379</u> |

附註：由於名軒成都店及名軒寧波店的財務業績已歸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內，故各自的租金開支並未計入上表。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主要指市場營銷活動的差旅開支及透過雜誌、路演及其他公開活動提升本集團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的廣告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2.8%、3.5%及3.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該款項指就收購上海銀佳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參考上海銀佳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評估上海銀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並釐定商譽人民幣431,000元為不可收回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該款項指就於一間聯營公司(即成都名軒樓)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成都名軒樓於收購日期已處於淨負債狀況，並已於收購之前產生累計虧損。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參考成都名軒樓之預期對該公司投資將予收取的股息及將其最終出售而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評估其可收回款項，並釐定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之商譽已減值。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信用卡手續費、清潔開支、員工膳食開支、辦公開支、運輸成本、維修成本及雜項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7.2%、7.2%及6.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之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 信用卡手續費 | 1,474 | 20.6 | 1,735 | 19.4 | 1,012 | 20.4 | 969 | 21.8 |
| 清潔 | 1,326 | 18.6 | 1,475 | 16.5 | 849 | 17.1 | 830 | 18.7 |
| 員工膳食 | 1,024 | 14.3 | 1,137 | 12.7 | 647 | 13.0 | 737 | 16.6 |
| 辦公開支 | 877 | 12.4 | 893 | 10.0 | 439 | 8.8 | 453 | 10.2 |
| 運輸 | 688 | 9.6 | 745 | 8.3 | 366 | 7.4 | 450 | 10.1 |
| 維修 | 429 | 6.0 | 738 | 8.2 | 513 | 10.3 | 229 | 5.2 |
| 培訓 | 224 | 3.1 | 202 | 2.3 | 98 | 2.0 | 151 | 3.4 |
| 員工制服 | 207 | 2.9 | 321 | 3.6 | 115 | 2.3 | 153 | 3.5 |
| 開發成本 | 81 | 1.1 | 348 | 3.9 | 174 | 3.5 | 61 | 1.4 |
| 雜項 | 814 | 11.4 | 1,366 | 15.1 | 754 | 15.2 | 404 | 9.1 |
| 合計 | <u>7,144</u> | <u>100.0</u> | <u>8,960</u> | <u>100.0</u> | <u>4,967</u> | <u>100.0</u> | <u>4,437</u> | <u>100.0</u> |

信用卡手續費乃因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信用卡支付用餐賬單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用卡手續費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佔本集團源於經營餐廳的收入之1.5%、1.4%及1.4%。

雜項開支主要指招聘開支、電腦開支及速遞費用。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其他借貸應計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自香港之納稅義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位於北京及上海（上海浦東新區除外）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上海浦東新區之稅項優惠政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位於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估計為3%。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青島名軒樓已獲批准採納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作為其企業所得稅徵收方式。青島名軒樓應繳納的所得稅額乃按應稅收入額乘以適用應稅所得率（12%）再乘以適用稅率（25%）計算。中國稅務部門每年會對採納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的企業進行審核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7.8%、33.8%及27.2%。

實際稅率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主要是由於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所致。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以了解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稅率比較之詳情。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成都名軒樓及寧波名軒樓的業務，為便於本集團將業務重點集中於上海、北京及青島的現有餐廳經營，本集團已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終止經營該等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名軒樓及寧波名軒樓的經營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單獨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項目內。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業績淨額的權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或約24.7%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餐廳的顧客總數及平均消費增長所致。

增加的收入主要源自位於上海及北京的餐廳。本集團來自上海及北京的餐廳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或約24.3%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

毛利潤率

本集團的毛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1%，主要由於中國食品成本通脹影響本集團食材的採購價，而本集團未能將食品成本的上漲全部轉嫁予其顧客。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70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5,000元或約33.4%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939,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授予本集團的政府津貼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3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3,000元或約11.8%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73,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32.1%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餐廳的食品消耗增加所致。該增長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一致。已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1.4%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3.9%，主要由於期內中國食品成本通脹超出本集團菜式價格能夠調整的幅度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9.4%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水平整體增長所致。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9.2%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6.8%，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相對穩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90.8%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餐廳於二零一零年進行裝修工程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72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9,000元或約4.0%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571,000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7%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9%，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實施措施以提高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使用效率及減少浪費所致。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5,06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54,000元或約6.3%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6,019,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續訂租約的餐廳租金普遍上漲，以及本集團的餐廳於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長導致營業額掛鈎租金上漲所致。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54.9%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以提升本集團聲譽及品牌。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25.4%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信用卡手續費因本集團餐廳於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而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00,000元)，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的附息借貸有關。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77.8%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的應課稅溢利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7.8%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33.8%，主要由於本公司所撤銷之與上海尚友的公司間結餘約人民幣2.4百萬元屬不可扣減，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出售上海尚友之收益約人民幣2.4百萬元為應課稅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反映成都名軒樓產生的溢利約人民幣467,000元及寧波名軒樓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660,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溢利反映成都名軒樓及寧波名軒樓分別產生的溢利約人民幣429,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出售成都名軒樓之收益及相關稅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43,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462,000元增加約6.7%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93,000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全資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總額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7.6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36.2%。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業績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7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68.6百萬元。

本集團減少的收入主要由上海餐廳所致。來自上海餐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12.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一間餐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結業導致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因缺乏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影響而令顧客光顧人數減少所致。該等影響已部分被本集團源自北京餐廳的收入持續增長所抵銷，該餐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59.1%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55.9%，主要由於中國食品成本通脹影響本集團食材的採購價，而本集團未能將食品成本的上漲全部轉嫁予其顧客。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34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9,000元或約94.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9,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處置傢俱、裝飾品及廚房設備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所致。

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4.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已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40.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44.1%，主要由於中國食品成本通脹導致餐廳所用的若干食材的平均採購單價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2,35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8,000元或約6.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3,151,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水平整體增長所致。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7.5%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05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1,000元或約3.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989,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餐廳數目以及若干餐廳進行裝修工程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所致。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0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2,000元或約5.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940,000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9%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8%，主要由於本集團提高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使用效率及減少浪費所致。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8,8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7,000元或約6.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9,379,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續訂租約的餐廳租金普遍上漲所致。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本集團之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84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7,000元或約1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0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6%上升至約3.0%，以提升本集團聲譽及品牌。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4,96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30,000元或約10.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4,437,000元。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7.0%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5%，主要由於本集團店鋪裝修、信用卡開支、清潔開支及招聘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5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8,000元或約28.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814,000元，乃由於各自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9.7%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7.2%，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確認的約人民幣431,000元的商譽減值虧損屬不可扣減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之溢利指成都名軒樓及寧波名軒樓分別產生的溢利約人民幣429,000元及人民幣129,000元，出售成都名軒樓之收益及相關稅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43,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之虧損指寧波名軒樓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35,000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60,000元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39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非全資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8.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5%，主要由於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收入減少以及食品成本上升所共同引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他借款籌集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過往資本需求主要與開設及升級本集團餐廳有關。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滿足其資本需求，並透過其他借款滿足餘下資本需求。未來數年的資本需求將包括開設餐廳、翻新現有餐廳及擴展食品相關產品的經銷。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計劃資本開支將自估計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54,000元、人民幣3,462,000元及人民幣1,834,000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3,120 | 7,150 | 5,535 | 7,49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737 | 15,674 | 14,374 | 12,761 |
| 應收董事款項 | 20,075 | 16,294 | 16,917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2,153 | 2,652 | 3,208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6,820 | 5,938 | 5,506 | 22,112 |
| | 40,752 | 47,209 | 44,984 | 45,572 |
| 流動資產總額 | 40,752 | 47,209 | 44,984 | 45,572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225 | 16,751 | 12,479 | 16,232 |
| 應付董事款項 | 13,754 | 8,382 | 8,901 | — |
| 客戶預付款項 | 12,054 | 14,756 | 16,123 | 18,246 |
| 其他借款 | 11,630 | 6,350 | 5,534 | — |
| 應付稅項 | 2,043 | 4,432 | 3,781 | 4,498 |
| | 54,706 | 50,671 | 46,818 | 38,976 |
| 流動負債總額 | 54,706 | 50,671 | 46,818 | 38,976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13,954) | (3,462) | (1,834) | 6,596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為了幫助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及為本集團就往年翻新餐廳及收購餐廳的相關開支提供資金，董事已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從而導致應付董事款項的結餘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信貸額度或銀行借款額度。

財務資料

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的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之前結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來自期內的董事還款淨額及營運現金流入(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銷售外帶式大閘蟹以及期內的節慶活動為各餐廳帶來收入)。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計劃：

1. 提升服務質素及提高盈利能力，以增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3. 取得銀行支援，以獲得融資；
4. 控制預算，以平衡資金需求及供應；及
5. 謹慎優化及規劃資本支出，避免過度支出。

基於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能令本集團滿足其於可預見未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可預見未來除預定開設新餐廳外不會有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根據本集團現時的及在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中國經濟預期增長及本集團餐廳持續擴張、本集團各餐廳將產生的預期溢利、預計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經營活動錄得正現金流量的事實)後所預期的業務擴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能夠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董事將定期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源。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現金流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5,174 | 9,634 | 8,436 | 6,115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5,014) | (942) | 661 | (6,17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64) | (9,574) | (10,421) | (36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704) | (882) | (1,324) | (432)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524 | 6,820 | 6,820 | 5,938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820 | 5,938 | 5,496 | 5,50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餐廳的營運收入，而經營現金流出則主要用於支付食材及原料的採購款項、經營租賃租金、員工成本、公用事業及廚房用品開支以及廣告及客戶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本集團獲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35,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導致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以及已收客戶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因預期消費將上升而增加存貨約人民幣841,000元，以及提前結算其他應付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本集團獲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2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上海食品廠開始運營及預期消費將上升而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餐廳所採購食材增加及因收入增加而引致應付營業稅增加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已收客戶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本集團獲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98,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5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向一名供應商提前結算付款及結算二零一零年翻新餐廳應計費用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主要因期末進行之採購較二零一零年底有所減少而引致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已收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消耗蟹粉庫存而引致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自董事償還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獲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董事作出墊款、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董事作出墊款淨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因翻新餐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2,000元，乃主要由於翻新餐廳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董事償還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百萬元、為成立一間新聯營公司作出墊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向董事作出墊款淨額約人民幣623,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自董事墊款獲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其他借款、償還董事款項、支付股息及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64,000元。現金流出主要指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00,000元，惟部分由自董事墊款約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指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償還董事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惟部分由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65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9,000元。現金流出主要指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16,000元，惟部分由自董事墊款淨額約人民幣519,000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添置分別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費用約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提折舊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汽車添置約人民幣578,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餐廳消耗的食品、飲料及食材以及上海食品廠的加工食品。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9.2%，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上海食品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2.6%，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消耗蟹粉存貨所致。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存貨銷售及使用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存貨約58.1%。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均保持穩定。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 止七個月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 24.0 | 34.5 | 21.1 | 44.4 |

附註：平均存貨指期初存貨與期末存貨之總和除以二。存貨週轉天數相當於平均存貨除以期內已耗存貨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期間之212日)。

儘管本集團訂有政策，不會庫存過多的食材，但本集團仍庫存兩日的新鮮食品及最多七日的若干冷凍食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約為24.0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儲存的酒類、魚翅、鮑魚及其他乾製海產等不易腐爛的存貨所致。本集團之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日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34.5日及44.4日。週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海食品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的XO辣醬、經加工鮑魚及蟹粉不易變質的存貨的儲存期長達一年以上，該等存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供本集團自身使用及對外銷售用途。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提供的餐飲服務通常以信貸、現金或信用卡結賬。因此，本集團於年終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與於各財政年度之年終日期所產生收入有關的信用卡應收款項，而該等應收款項通常於緊隨年終日期後下一週內結算。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增加以及獲准以信用額支付賬單的客戶數目增加。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減少約人民幣263,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零至30日 | 867 | 1,961 | 1,454 |
| 31日至60日 | 167 | 349 | 446 |
| 61日至90日 | 303 | 319 | 225 |
| 91至120日 | 215 | 436 | 721 |
| 121至150日 | 201 | 23 | 96 |
| 151至180日 | 45 | 124 | 7 |
| | <u>1,798</u> | <u>3,212</u> | <u>2,949</u> |
| 總計 | <u>1,798</u> | <u>3,212</u> | <u>2,949</u> |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附註) | 10.2 | 7.4 | 6.4 | 9.5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期間之212日)計算，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則通過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日，主要原因為在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期間，本集團的新客戶主要為外地遊客，因此以信用卡支付餐費的數量增加。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4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9.5日，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結束後，二零一一年以信用卡支付餐費的數量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9.4%已於隨後結清。

本集團管理層逐一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拖延付款超逾一般獲授信貸期(最多為90日)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經考慮(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8.1%之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隨後結清；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9.4%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隨後結清，董事信納該等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已付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詳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七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6,869 | 10,676 | 9,53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292 | 1,960 | 2,089 |
| 減：呆賬撥備 | (222) | (174) | (202) |
| 總計 | <u>8,939</u> | <u>12,462</u> | <u>11,425</u>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因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供應商採購食材的金額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相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此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名軒上海七莘店及出售名軒成都店導致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至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重續租賃協議之租賃按金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為與本集團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鑑於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高價乾貨（如鮑魚、魚翅及海參）需要更多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在採購食材前會先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上限為每月人民幣5百萬元。預付款項自預付日期起三個月內經扣除期內向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後將會退還予本集團。董事認為，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經各訂約方共同協議，乃商業決策而非融資形式。鑑於與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持續增長，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磋商減少預付款項，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上海名軒樓與合營夥伴簽訂協議以成立寧波公司，就此上海名軒樓已同意就寧波公司的資本出資40%。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為寧波公司營運前的活動提供資金而向合營夥伴之墊款，且為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人民幣400,000元已存入銀行並將在寧波公司驗資報告發出後作為寧波公司的資本。

經考慮(i)倘並無按照合作協議成立寧波公司，則本公司有權向合營夥伴索賠已支付的資金；(ii)合營夥伴與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夥伴同意及有義務在寧波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成立的情況下，於一個月內向本集團償還全部墊款；(iii)本集團對於寧波的新餐廳將產生的預期溢利及正現金流入的評估乃基於名軒寧波店的過往財務表現；(iv)本集團連同合營夥伴正在籌備寧波公司的成立事宜，且預期寧波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前成立；(v)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元之注資墊款將於寧波公司成立後成為寧波公司的註冊資本，且載列於寧波公司的驗資報告中；(vi)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625,000元指本集團按照合作協議所載，根據其於總投資成本人民幣10百萬元之40%股權比例將予提供的投資成本，將用於(其中包括)寧波新餐廳的內部裝潢及其他籌備工作；(vii)董事估計寧波的新餐廳將能夠產生正現金流量以償還墊款；及(viii)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在未能成立寧波公司且本集團無法獲償還有關款項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彌償為成立寧波公司已經提供予合營夥伴或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之任何款項，董事信納向合營夥伴所作墊款之可收回性。

財務資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指應收成都名軒樓款項，包括與成都名軒樓進行交易之貿易相關結餘及非貿易相關結餘。就貿易相關結餘而言，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信貸期為30天。整筆款項的賬齡為30天內。就非貿易結餘而言，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本公司管理層已與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協商，預期應收成都名軒樓款項之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後一年內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為餐廳採購公用設施、食材及原材料應付的款項。付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60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名軒上海七莘店及出售名軒成都店，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3%，此乃主要由於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在節假日期間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消費情況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增加採購餐廳所需的食材及原材料所致。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8.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提前結算付款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七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零至30日 | 5,870 | 4,643 | 2,965 |
| 31日至60日 | 407 | 339 | 777 |
| 61日至90日 | 97 | 2,551 | 851 |
| 91日至180日 | 242 | 448 | 260 |
| 超過180日 | 1,305 | 835 | 590 |
| | <u>7,921</u> | <u>8,816</u> | <u>5,443</u> |
| 總計 | <u>7,921</u> | <u>8,816</u> | <u>5,443</u>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78.3%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 止七個月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 68.5 | 56.2 | 49.4 | 49.9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已耗存貨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期間之212日)計算，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則通過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5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2日，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更快結清應付貿易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9.4日及49.9日。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主要指應計薪金及工資、應計租金開支、應計餐廳翻新費用以及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應計費用的詳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七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計費用 | 3,000 | 2,904 | 3,029 |
| 其他應付款項 | 4,304 | 5,031 | 4,007 |
| | <u>7,304</u> | <u>7,935</u> | <u>7,036</u> |
| 總計 | <u><u>7,304</u></u> | <u><u>7,935</u></u> | <u><u>7,036</u></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631,000元(或約8.6%)，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的應計薪金及工資、應計租金開支及餐廳翻新應計費用上升以及上海食品廠開始運營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899,000元(或約11.3%)，主要由於已支付二零一零年進行的餐廳裝修的大部分應計費用以及寧波明軒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停止營業所致。

客戶預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主要指於各結算日由本集團餐廳發出的預付貴賓卡的未動用結餘及自若干客戶就其未來消費所收取的按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貴賓卡的未動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預付貴賓卡的未動用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6.8%，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約14.3%，主要是因為業務擴張所致，增幅與各期間／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幅大致相符。

債務

銀行信貸及借款

於所示期間之借款(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董事款項 | 13,754 | 8,382 | 8,901 | — |
| 計息貸款 | 5,180 | — | — | — |
| 免息貸款 | 6,450 | 6,350 | 5,534 | — |
| | <u>25,384</u> | <u>14,732</u> | <u>14,435</u> | <u>—</u> |

財務資料

免息貸款指來自Yang Jin Fei、Zhang Shi Liang、上海祺創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神吟海溢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墊款(「貸款方」)，貸款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該等墊款由貸款方向本集團墊支，以提高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墊款均已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根據《關於如何確認公民與企業之間借貸行為效力問題的批復》，來自Yang Jin Fei和Zhang Shi Liang的墊款被視為個人與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安排，不受貸款通則限制且屬合法及可強制執行。就來自上海祺創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神吟海溢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墊款而言，董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該等墊款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其中規定禁止非金融機構間進行借貸。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取消貸款並對借款人處以相當於該等貸款利息收益一至五倍的罰金。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上述墊款為免息，中國人民銀行將不會對上海名軒樓處以任何罰金。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企業借貸合同借款方逾期不歸還借款的應如何處理問題的批復》，有關上述墊款的貸款人的權利受到保護，且借款人有義務償還貸款，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則法院有權要求其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信貸額度或銀行借款。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此確認而言的最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以外，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於融資活動中產生應付董事及第三方款項。所有應付董事及第三方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訂立經營租賃承擔。該等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內確認，並於當中作更詳細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財務資料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年內 / 期內就經營租賃承擔項下 之物業支付之最低固定租賃付款 | 16,003 | 16,332 | 9,144 | 9,262 |
| 或然租賃付款 | <u>365</u> | <u>438</u> | <u>212</u> | <u>276</u> |
| | <u>16,368</u> | <u>16,770</u> | <u>9,356</u> | <u>9,538</u> |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承諾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物業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6,224 | 10,738 | 13,621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222 | 9,585 | 13,487 |
| 五年以上 | <u>425</u> | <u>—</u> | <u>—</u> |
| | <u>36,871</u> | <u>20,323</u> | <u>27,108</u> |

租賃一般按三至十年租期磋商達成。

就若干租約而言，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餐廳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支付租金。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分析

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七月三十一日 |
| 流動比率(附註1) | 0.74 | 0.93 | 0.96 |
| 速動比率(附註2) | 0.69 | 0.79 | 0.84 |
|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3) | 不適用 | 118.2% | 75.1%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 止七個月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純利率(附註4) | 5.6% | 6.1% | 8.2% | 6.5% |
| 股本回報率(附註5) | 不適用 | 110.8% | 112.3% | 40.7% |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而債務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為總資產減總負債。
- (4) 純利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74、0.93及0.96。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4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上海食品廠導致存貨增加及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比率仍分別穩定於約0.93及0.96。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69、0.79及0.84。本集團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9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所致。

該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9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0.84，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耗用上海食品廠蟹粉存貨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對本集團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18.2%及75.1%。債務權益比率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償還其他借款令本集團的債務淨額減少以及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令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期間，本集團上海餐廳的客流量增加導致收入增加，以及本集團經營成本構成相對穩定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8.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5%，乃由於本集團收入減少及本集團食材採購價增加所共同導致。

股本回報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負值，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對本集團不適用，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則約為110.8%，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方開始錄得正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12.3%及40.7%。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以及期內產生的溢利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所共同導致。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事項。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分別向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股息約人民幣568,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以及人民幣144,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於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股息的支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以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支付，此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保留部分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於派付現金股息。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會按董事認為公平及可行的任何合法方式向股東支付。投資者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反映。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中國租賃及佔用十處物業作為辦公室、餐廳物業及倉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調整如下：

| |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 根據 配售發行 新股份的所得 款項估計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元 |
|-----------|--|--|---|--|
|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0.85 港元計算 | 10,992 | 31,188 | 42,180 | 0.15 |
|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0.55 港元計算 | 10,992 | 14,694 | 25,686 | 0.09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估計淨額乃分別根據7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以及其他估計之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當時匯率人民幣0.814元兌1.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以及根據緊隨配售後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而使本集團面臨因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仍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此乃因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載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就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董事及聯營公司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董事的財務狀況穩健，以及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近期已不斷改善並預期會產生正面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這是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由於涉及風險的結餘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董事墊款及其他借款(如適用)於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